档号：EDB(SAS1)/SA/POL/7/1(II)

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号

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
征收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及
使用堂费／普通经费／资本储备帐

[注意： 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b) 各官立学校校长及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重申征收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以及使用堂费／普通经费／资本储备帐的现行规例，并通知学校各罚款及作特定用途费用的最新核准上限。本通告取代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五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46/1999 号「征收罚款及费用作特定用途及使用堂费／普通经费帐」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02 号「收取注册费、入学考试费和其他费用事宜」。

详情

征收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

2.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已根据《教育规例》第 61 条，给予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书面批准，按照**附件**所列的用途、限额及规定向学生征收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按《教育规例》第 61(1) 条的规定，将本书面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3. 教育局会在有需要时检讨**附件**所载的核准上限。有关日后的最新资料，请循以下路径参阅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aided-sch/index.html

4. 如征收的费用不属**附件**所定的范围，未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事先征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而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则须在得到大多数家长的明

确同意后，再征得法团校董会的批准。另外，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亦应参阅《资助学校资助则例》第 14.3(d) 条以了解征收这类费用的详细安排。

5. 如学生有财政困难，所有学校均应豁免有关收费，或提供足够资助以照顾学生的需要，并确保政府开支不会因此而增加。

6. 有关学校因在校舍经营业务或商业活动而涉及收取款项及费用的情况， 请参阅教育局现行有关「学校的商业活动」的通告。

使用堂费 / 普通经费 / 资本储备帐

7. 教育局不反对资助中学、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向高中学生收取不超过在「收取堂费指引」内所载金额的堂费，以支援教育开支。「收取堂费指引」已上载教育局网页，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阅览有关详情：

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aided-sch/index.html

8. 本局已赋予学校自主权，自行决定使用堂费 / 普通经费 / 资本储备帐的经费作教育或学校用途。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考虑要求属下学校自行订定可由堂费 / 普通经费 / 资本储备帐支付的项目及有关的行政程序，以确保学校适当运用有关的经费。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余淑娴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2025年8月更新）

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经核准征收的罚款及作特定用途费用一览表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已给予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书面批准，按照下列的用途、限额及所载的规定向学生征收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

项目	核准上限 (由2025年9月1日起生效，日后或会作出调整)
1. 入学考试费	75元
2. 补发学生证	每张50元
3. 补发毕业证书	每张35元
4. 修业成绩表(第二份副本)	每张35元
5. 储物柜按金	每名学生15元(于学生離校时退回)
6. 严重损毁或遗失图书馆书册的罚款	书册的原价另加20%手续费
7. 逾期交还图书馆书册的罚款	按照公共图书馆订定的罚款额
8. 补发图书证	同上
9. 弄毁及损坏科学仪器	每项物品75元
10. 弄毁科学仪器以外的其他学校公物	75元(如由个别学生负责) 150元(如由全班负责)
11. 蓄意破坏学校公物	修理／补购该项目的全费
12. 影印储值卡	每张按金35元(余额退回给学生)
13. 非标准项目收费(见下文第8段)	每名学生每年470元(总额)

注： 教育局会在有需要时检讨一览表所载的核准上限。有关最新资料，请参阅下列本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aided-sch/index.html

有关征收上述罚款及作特定用途费用的规定

1. 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按《教育规例》第 61(1) 条的规定，将本书面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2. 若学校征收的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超逾上述的核准上限，未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事先征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并同时将该项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3.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在得到大多数家长的明确同意后，再征得法团校董会的批准，方可征收超逾上述核准上限的罚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费用。同时，该项批准与教育局发出的收费证明书须一同以显眼方式展示于校内的要冲位置。

4. 学校不可向经各学位分配(包括自行分配学位)办法获派学位或经区域教育服务处协助安排入学的学生征收入学考试费。

5. 为增加透明度，学校须通知家长有关向学生征收的费用和列明其收费目的。

6. 未设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在征收费用时，必须由校监、校董或教员随即发回正式的书面收据。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则须因应学生 / 家长的要求发出正式收据。

7. 学校须为征收的所有费用备存适当的帐目。除第 13 项外，此类收入须全数记入堂费 / 普通经费 / 资本储备帐。

8. 有关上文第 13 项的收费，所有学校须遵照以下条件办理：

   a. 学校应就拟征收的费用事先咨询家长，并把收费的详情告知他们(最好在学期初进行)；
   b. 校方在咨询期间，如果发现大多数家长均反对该项建议，应收回有关建议。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查明家长的关注事宜，重新评估学校的需要，以及检讨有关建议，然后才提出新建议再行咨询各家长；
   c. 学校应发给全体家长一份获同意的收费表，并提供收费的详细资料，及将收费表张贴在校内当眼处；
   d. 家长如有经济困难，学校应豁免有关的收费；
   e. 在学年结束时，学校应发给全体家长一份财务报表，告知他们如何运用所征收的费用；
   f. 学校应保存独立的分类帐，以记录有关每项收费的收支情况，并且在

教育局提出要求时，供其查阅；

g. 学校应在经审核的周年帐目内，夹附一份独立的报表，显示与该等收费有关的一切收支项目；及

h. 学校可订立更严格的收费程序。

9. 学校应参阅《教育规例》第 61 至 67 条、《学校行政手册》第六章、《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财务管理指引》，以及相关的《资助则例》，以确保符合所需规定。

- 完 -